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6-02

修正案号: 39-0611

- 一. 标题: 驾驶舱顶部操纵台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加拿大运输部适航指令 CF-73-06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服役飞机中发现,驾驶舱顶部操纵台上的操纵钢索扇形盘(件号P/NC6CE1010-27和-29)出现裂纹。为了发现该裂纹并且为了防止顶部操纵台操纵系统卡阻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按规定完成德哈韦兰公司1973年4月18日颁发的6 / 298号A版 "服务通告",或经批准的该通告的其他版次;
- 2、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,完成德哈韦兰公司6 / 1467号"服务通告"(以件号为C6CE1421-27的扇形盘更换原件)。执行了6 / 1467号"服务通告"后,可终止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6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